

2008年12月18日特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

1. 為回應委員就"回購"程序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 **分銷銀行及／或有關人士／機構**就分銷予香港投資者的每一系列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提供下列資料(請以表列方式就每一系列迷你債券列出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的資料，以便委員參閱)：
  - (a) 有關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及結構的詳情；
  - (b) 就進行"回購"訂立迷你債券市值的程序和計算方法(包括列出每一系列的計算方程式)
  - (c) 在接獲雷曼的律師的函件前所確定的相關抵押品的估計市值；
  - (d) 目前在釐定迷你債券市值方面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
  - (e) 上述(d)項的不明朗因素對就迷你債券進行估值有何影響；
  - (f) 美國雷曼的律師就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得收益的優先次序提出申索的理由(包括法律及事實方面的理由)；及
  - (g) 根據在2008年11月27日接獲雷曼的律師的函件前訂立的市值計算所得的迷你債券剩餘估值，以及經考慮上述(d)項的不明朗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後，有關的估值為何。
  
2. 關於分銷銀行在2008年12月17日宣布擬向受託人注資高達1億港元，以協助受託人履行其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益的責任，委員對注資細節及進行注資是否適當表示關注。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分銷銀行／受託人**就下列各點提供意見：
  - (a) 最終應由哪一方負責支付為數1億港元的款項，即會否從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中扣除有關款額，因而減少了可供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款項；
  - (b) 受託人就須由分銷銀行注資以贖回迷你債券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在未有事先徵得票據持有人同意或知會他們前向受託人注資的做法是否適當。